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9·13” 墙体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3日15时15分左右，在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66号（芙蓉北路丽景花园地下停车场出口正对面），武江区韶亮羊庄在装修过程中，墙体倒塌导致两名个人当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江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16日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雪为组长，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法制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新华街道办等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公安机关现场勘验记录、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武江区韶亮羊庄，类型：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92440203MA527BMU1L，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66

号内（自编 18 号）（该场所属于韶关市炬龙物业租赁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者姓名：林康妹，资金数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二）工程情况

武江区韶亮羊庄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林康妹准备改造、装修后作为农家饭店使用，2018 年 8 月 21 日找到肖春山，肖春山找来肖明权、许阳石、王保平、陈景荣 4 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正式开工。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9 月 13 日 14 时左右，肖明权、许阳石、王保平、陈景荣 4 人正进行装修作业，王保平、陈景荣 2 人在空地烧焊铁架，肖明权、许阳石两人正在搬材料进房屋。15 时 15 分左右，王保平、陈景荣听到房屋内一声巨响，立即跑过去察看，发现房屋内的一间隔墙体坍塌把肖明权、许阳石 2 人压住了，王保平、陈景荣搬开墙体，把他们抬了出来。王保平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然后打电话给肖春山。十多分钟后，120 医生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宣布肖明权、许阳石 2 人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死者：肖明权，男，身份证号：362130197603033215，江西赣州全南人；许阳石，男，身份证号：440232199107013632，韶关市乳源县人。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及响应情况

9月13日，武江区安监局接电话通知，在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芙蓉丽景旁发生一起事故。接报后，武江区安监局、新华街道办、公安局武江分局芙蓉派出所等部门人员到现场了解事发相关情况，韶关市副市长朱余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刚、应急办主任周卫星、武江区区长郑伟平、常务副区长陈雪相继来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做了指示。当日18时，武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拟制事故快报将事故的基本情况报市安监局应急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检察院、区纪委，同时通知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建议人民政府立案调查，督促事发单位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王保平、陈景荣立即搬开倒塌墙体，把肖明权、许阳石抬出来，王保平拨打120急救电话，十多分钟后，120医生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宣布肖明权、许阳石2人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120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无效后肖明权、许阳石死亡。武江区人民政府在得知事故发生后，区人社局、总工会、新华街道办等积极协调事发单位和死者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武江区韶亮羊庄违规施工、作业导致墙体倒塌造成2名

工人死亡是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林康妹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规章制度，未组织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编制工程安全实施方案和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2. 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足；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相关规定：

(1) 对局部拆除影响结构安全的，未落实先加固再拆除的措施；

(2) 拆除工程施工前，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事故责任单位

武江区韶亮羊庄。在改建农庄期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武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

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武江区韶亮羊庄必须深刻吸取“9.13”事故教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 武江区韶亮羊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作业前要如实告知现场作业人员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三) 武江区韶亮羊庄加强作业场所的安全巡查与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加以排除。

(四) 新华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辖区建筑行业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采取断然措施，坚决给予制止，消除安全隐患。